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:00在本公司恒运中心18层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许鸿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：召集人袁英红，委员马晓茜、张华、王承志、林友强，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、下届董事会产

生时止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均未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其中，袁英红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马晓茜、张华、王承志四人，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